证券代码：688212 证券简称：澳华内镜 公告编号：2023-012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并相应增加实施地点，同时对其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优化。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对本次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9 月 28 日核发的《关于同意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39 号），公司获准以首次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334 万股，发行价格为 22.5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5,015.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9,097.2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5,917.80 万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787 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 2021 年 11 月 1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具体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医用内窥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9,680.03	37,50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717.93	10,000.00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4,602.26	4,5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合计		67,000.22	64,000.00

三、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相关情况

（一）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

1、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原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基础上，拟增加母公司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无锡祺久精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为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对应增加实施地点，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北京双翼麒电子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双翼麒电子有限公司、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祺久精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北京、上海、无锡

注：北京双翼麒电子有限公司、无锡祺久精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新增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607671054B

成立日期：1994 年 10 月 27 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光中路 133 弄 66 号

法定代表人：顾康

注册资本：13334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销售自产产品，机械设备及相关零配件、原辅材料，以及仪器仪表、计算机、汽保设备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从事工业内窥镜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自产产品，以及上述业务的相关配套服务；从事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名称：无锡祺久精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2008 年 2 月 29 日

注册地址：无锡市高浪东路 999 号 B1 号楼 1011、1012、1013 室

法定代表人：顾小舟

注册资本：15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电工器材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伺服控制机构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显示器件销售；光纤销售；试验机销售；试验机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仪器仪表制造；照明器具制造；机械设备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

结合疫情影响、内镜行业人才稀缺情况，实事求是，合理调整，在充分利用公司既有设备、软件等资产基础上，把资金用在最紧要处，即内镜人才和内镜技术与产品研发，最大力度发挥募集资金对公司研发创新能力和市场综合竞争力的推动效力，公司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软件购置费、研发费用等内部项目的投入金额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内容	原计划投资金额（万元）	调整后拟投入金额（万元）	增减金额（万元）
1	建筑工程费	400.00	94.25	-305.75
2	设备购置费	3,071.71	650.00	-2,421.71
3	软件购置费	2,133.60	110.00	-2,023.60
4	研发费用	4,000.00	9,463.68	5,463.68
5	工程建设及其他费用	954.23	350.00	-604.23
6	预备费	158.39	50.00	-108.39
合计		10,717.93	10,717.93	0

（三）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新增实施主体将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在上述调整完成后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规定实施监管。

四、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主要是基于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和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求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性质和投资目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

五、审议程序

2023 年 3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并相应增加实施地点，同时对其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优化。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是综合考虑市场、行业环境变化，并结合公司自身业务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作出的，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总额、未改变所涉及的业务领域和方向，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是公司根据客观需求做出的安排，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核查意见》

（二）《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212 证券简称：澳华内镜 公告编号：2023-013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7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佳丽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总额、未改变所涉及的业务领域和方向，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212 证券简称：澳华内镜 公告编号：2023-014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3 月 2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3 月 28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光中路 133 弄 66 号澳华内镜大厦十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3 月 28 日

至 2023 年 3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公司将在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212	澳华内镜	2023/3/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3 年 3 月 27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30）

（二）登记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光中路 133 弄 66 号澳华内镜大厦公司十楼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 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的，在来信上需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 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前送达登记地点。

（四）注意事项

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公司公章。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光中路 133 弄 66 号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201108

会务联系人：万梦琪

联系电话：021-54303731

邮箱：ir@aohua.com

特此公告。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598 证券简称：上海港湾 公告编号：2023-007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8 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3 月 2 日以书面等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董事长徐士龙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5598 证券简称：上海港湾 公告编号：2023-008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862.98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7,725.96 万元
-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 回购价格：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3 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分别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出问询函，问询其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根据回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一）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二）公司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因宏观经济、行业趋势发生变化，或临时资金需求等因素使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三）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导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需要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四）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后续因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放弃认购、在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进而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需依法注销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司全体董事均参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为维护公司和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信心，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提升公司整体价值，从而促进公司的长期、健康发展。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

（四）回购期限

1、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数量达到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1,170,600-2,341,200	0.68-1.36	3,862.98（含）-7,725.96（含）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33 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33 元/股（含），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7,725.96 万元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341,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36%。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20,100,000	69.53%	122,441,200	70.8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52,643,467	30.47%	50,302,267	29.12%
总股本	172,743,467	100.00%	172,743,467	100.00%

2、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33 元/股（含），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3,862.98 万元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170,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68%。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20,100,000	69.53%	121,270,600	70.2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52,643,467	30.47%	51,472,867	29.80%
总股本	172,743,467	100.00%	172,743,467	100.00%

注：以上数据测算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179,304.30 万元，净资产为 152,256.46 万元，流动资产为 149,523.02 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7,725.96 万元计算，回购资金分别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流动资产的 4.31%、5.07%、5.17%，占比较小。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状况及发展规划，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将有利于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提升公司整体价值，从而促进公司的长期、健康发展。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信心，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提升公司整体价值，从而促进公司的长期、健康发展。回购股份方案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回购方案合理可行。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且具备可行性，该方案的实施有利于推进公司健康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股份回购方案。

（十一）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内幕交易以及市场操纵的情况。

（十二）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分别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出问询函，问询其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根据回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作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公司将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使用完毕。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 年内未能实施上述计划，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将未使用的部分予以注销。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 3 年内实施上述用途，尚未使用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外，管理层可根据有关规定对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回购股份事项所必须的事宜。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所确定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公司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因宏观经济、行业趋势发生变化，或临时资金需求等因素使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三）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导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后续因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放弃认购、在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进而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需依法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无法按期实施，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修订或适时终止回购方案。

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文投控股 公告编号：2023-006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3 月 24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3 月 24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 135 号院 6 号楼一层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3 月 24 日

至 2023 年 3 月 2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1.01	刘武	√
1.02	施煜	√
1.03	沈睿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 已经公司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 2023-004、005 号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